

▲5、企业类型声明函

5.1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云和县荣森造林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采购项目名称青田县瓯江山水诗路美丽生态廊道建设工程（2024年）项目）（采购编号：QTFSCG2023-248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田县瓯江山水诗路美丽生态廊道建设工程（2024年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云和县荣森造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5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.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进行承诺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划分标准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投标人盖章（CA 签章）：_____

日 期：2023.11.30